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接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999,999.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华英证券认为：

（1）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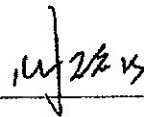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华英证券对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果


周依黎

